

4.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汉滨区老旧小区基础电信改造服务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(2025年汉滨区老城街道老旧小区基础电信改造服务)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汉滨区老旧小区基础电信改造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盈盛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盈盛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注：

-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- (3)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